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止目前，潘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剑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班，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公司已将潘剑先生的相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对其任职资格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委聘潘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附件：

潘剑先生，1973年10月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潘剑先生曾任财务部审计处审计专员、财务科长、处长助理。2008年4月至2011年9月，任安徽迎驾贡酒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9月至今，任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